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行政職掌分配表 107.02

職稱	姓名	校務工作	備註
校長	伍福義	綜理一切校務	
教導主任	何春發	行政管理、研究進修、親職教育、教專評鑑、教育優先區、師康活動、精進教學計劃、學校網頁、資訊管理	
總務主任	林紹瑜	庶務、營繕工程、消防安全、替代役財產管理、宿舍管理、家長會	
教務組長	張雅焄	教務、註冊、學藝、補救教學教科書、文藝競賽、合唱團	
訓導組長	高旋淨	訓導(校安通報、校外教學) 鄉公所環境考核、性別平等、輔導、特教	
六甲導師	賴亭君	閱讀推廣	
五甲導師	米鴻恩	含體育、籃球隊、射箭隊、合唱團	
四甲導師	史寶秋	午餐秘書	
三甲導師	徐蕙芳	圖書、社教、文書	
二甲導師	林毓妹	獎學金申請、急難救助金申請、學生儲金	
一甲導師	徐碧昭	出納	
科任教師	林翰群	環保(含資源回收)、環境教育、慶生會	
幹事	劉玉鑫	人事、主計、兵役緩召、國旅卡業務	
護理師	全淑萍	衛生、健康資訊評鑑、學生平安保險	
教師	鍾錦織	幼兒園行政、註冊、儲金、幼教填報	
教師	施奉君	幼兒園行政、會議記錄、家長會幹事	
教保員	曾鈴雅	幼兒園行政、幼兒圖書、幼兒保險	
工友		工友事務、水源供水系統、學校交辦事項 督導及檢視清水池	
替代役男	吳俊南	清掃工作巡視、文書收發、校園安全維護 每週五垃圾及資源回收、協助學校網頁	
廚工	全元秀玉	早餐、午餐	

週三教師進修活動計畫 107.02

週別	日期	活動內容	辦理單位	週別	日期	活動內容	辦理單位
1	01/24	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教導處	12	05/02	12 年國教總綱宣導 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2	02/21	彈性時間	全校教師 分組教師	13	05/09	母親節（孝親感恩） 親職教育暨布農日 活動	全校教師
3	02/28	228 紀念日	教導處	14	05/16	鄉教育會-隆華國 小	全校教師
4	03/07	家庭教育實務研習 （家訪）	全校教師	15	05/23	彈性時間	全校教師
5	03/14	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教導處	16	05/30		全校教師
6	03/21	鄉教育會-信義國 中	全校教師	17	06/06	兩公約知能研習 暨性別平等教育 各議題社會宣導	全校教師
7	03/28	教育人員校園正 向管教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18	06/13	編制暑假作業 畢業典禮籌備	全校教師
8	04/04	兒童節	教導處	19	06/20	彈性時間	全校教師
9	04/11	補救教學系統說 明及操作知能研 習	全校教師	20	06/27	期末成績上傳 期末校務會議	各班導師 教導處
10	04/18		教導處				
11	04/25	自衛消防編組暨 防災體驗	總務處	評量日期:03/28-31 05/16-19 06/27-30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訪分組表

組 別	1	2	3	4	5	6	7
人 員	徐碧昭 張雅焄	林毓姝 林紹瑜	賴亭君 郭佳欣	史寶秋 高旋淨	米鴻恩 何春發	徐蕙芳 曾玲雅	鍾錦織 施奉君

106 學年度參加教學夥伴名單

編號	1	2	3	4	5
人員	米鴻恩	李婉瑜	幸美花	史寶秋	元幼瑄

請於 5/10 前繳交相關資料

105 學年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名單

編號	1	2	3	4	5	6
----	---	---	---	---	---	---

人員	何春發	林紹瑜	徐碧昭	鍾佳玲	張雅焄	吳苡榛
----	-----	-----	-----	-----	-----	-----

請於 5/10 前繳交相關資料

晨間活動表

晨間活動表(7:50-8:25)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活動項目	教師晨會 晨光閱讀	朝會升旗 朗讀演說 活動宣導	晨讀 (共讀)	晨光閱讀	部落巡禮 活動宣導
主持人	校長 各班導師	導護 訓導組長	各班導師	校長 各班導師	教務組長 各班導師

雙龍國小資源回收工作流程

資源回收時間	(1) 各班-隨時 (2) 全校統一整理時間-每週二下午 10:00
資源回收地點	各班教室回收籃
回收流程	個人→班級教室回收籃→校門口 當週導護和替代役男協助處理 每週二上午 10:10 資源回收時間拿至校門口
資源回收項目：	(1) 廢紙張和書本類 (2) 飲料紙盒和牛奶鋁箔包等 (須剪開清洗晾乾後回收) (3) 寶特瓶及塑膠類 (須取下瓶蓋，清洗後壓扁回收) (4) 金屬鐵鋁罐類 (5) 廢電池類。

班級分配表

班級	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	五甲	六甲	科任
級任 教師	鍾佳玲	徐碧昭	史寶秋	幸美花	李婉瑜	米鴻恩	何春發、林紹瑜 張雅焄、元幼瑄、吳苡榛

校內教學觀摩

週別	日期	科別	擔任教學觀摩教師	備註
		教學觀摩(甲)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第一週) 1/21~1/27

總導護：元幼瑄

			星期	重要行事	教 導 處 (幼兒園)	總 務 處
謙 虛 禮 貌	1	21	日	友善校園週 1/21~1/27		
	1	22	一	教科書發放 友善校園宣導		請領 1 月份執勤費 校園安全檢查
	1	23	二			飲用水消毒、修剪花木 資源回收分類
	1	24	三	結業式、全校大掃除 寒假生活指導	幼兒園園務會議	水質檢驗
	1	25	四	寒假開始		2 月份薪津 2 月份辦公費
	1	26	五			
	1	27	六			

(第二週) 2/18~2/24

總導護：元幼瑄

			星期	重要行事	教 導 處 (幼兒園)	總 務 處
謙 虛 禮 貌	2	18	日	友善校園週 2/12~2/18		
	2	19	一	開學日、教科書發放 學生健康檢查資料開始 上傳 友善校園宣導	補救教學開始上課 課後照顧開始上課 幼兒課後留園開始上課	請領 1 月份執勤費 校園安全檢查
	2	20	二	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測 量，頭蝨防治宣導		飲用水消毒、修剪花木 資源回收分類
		21	三	期初校務會議	信義圖書館巡迴車到校 幼兒園園務會議	水質檢驗
		22	四	3.4.5.6 年級前測網路 問卷		3 月份薪津 3 月份辦公費
		23	五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24	六	調整彈性上班 (補 2/27 課程)		

(第三週) 2/25~3/03

總導護：張雅君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2/25	日			
2/26	一	開始巡堂紀錄	棉被清洗	樹木、草皮修剪
2/27	二			資源回收分類
2/28	三	家庭教育實務研習(家訪)週三進修 跨校社群運作說明	教育優先區開始上課 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	
3/1	四	陽光基金會-菸酒檳榔防治		
3/2	五			綠色環保標章採購填報
3/3	六			

(第四週) 3/04~3/10

總導護：吳苡榛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3/4	日			
3/5	一	和平紀念日連假(調整彈性放假)		
3/6	二	和平紀念日		
3/7	三	週三進修 教育人員校園正向管教 知能研習	校刊徵稿開始	校園安全檢查 請領2月份執勤費 資源回收分類
3/8	四	3月份人事待遇彙送 3月份人事資料填報 全校模範生選舉 兩公約學生宣導 黃牙醫到校		公文歸檔
3/9	五		幼兒園評鑑	
3/10	六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13:00~16:00)		

(第五週) 3/11~3/17

總導護：鍾佳玲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尊重包容	3	11	日		
		12	一	法鼓山到校(一二年級) 喜憨兒協會-學習餐盒 配送 棉被清洗	2月份彙送檔 校園安全檢查
		13	二	家長會、班親會 親職教育	資源回收分類
		14	三	婦女節 週三進修 性別平等教育(同富國中)	教育優先區上課 全校共讀(07:50-08:30)
		15	四	紫錐花-反霸凌、反詐騙、 反毒、防止藥物濫用宣導 (13:20-14:00) 黃牙醫到校	
		16	五	跨校社群-數學好好玩	
		17	六		

(第六週) 3/18~3/24

總導護：米鴻恩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尊重包容	3	18	日		
		19	一		
		20	二		資源回收分類
		21	三	週三進修 反毒知能研習	教育優先區上課 信義圖書館巡迴車到校 水質檢驗
		22	四	環境教育宣導-萬民小學 童創造水奇蹟	
		23	五	拍攝畢業照	
		24	六		

(第七週) 3/25~3/31

總導護：徐碧昭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誠實負責	3	25	日		
		26	一	作業檢閱：國語習作 棉被清洗	
		27	二	畢業班畢業照拍攝	資源回收分類
		28	三	週三進修 鄉教育會活動-人和 試卷研討	教育優先區上課 全校共讀(07:50-08:30)
		29	四	黃醫生到校(3.5.6年級)	宿舍第一季管理填報 4月份薪津 4月份辦公費
		30	五	跨校社群-數學好好玩	綠色環保標章採購填報
		31	六		

(第八週) 4/01~4/07

總導護：幸美花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誠實負責	4	1	日		
		2	一		
		3	二	第一次學習評量	資源回收分類
		4	三	週三進修 成績製作	教育優先區上課
		5	四	語文競賽(國語)	
		6	五		申報第一季水質檢驗
		7	六		

(第九週) 4/08~4/14

總導護：史寶秋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4/8	日			
4/9	一	兒童節、清明節		
4/10	二			
4/11	三	週三進修 環境教育研習 1-3 月份差旅費彙整	教育優先區上課 棉被清洗 全校共讀(07:50-08:30) 作業檢閱：自然習作	3 月值勤費請領 3 月份彙送檔 資源回收分類
4/12	四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 黃醫生到校(1.2.4 年級) 健康體位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
4/13	五			綠色採購第一季確認
4/14	六			

(第十週) 4/15~4/21

總導護：李婉瑜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4/15	日			
4/16	一	田園教師到校 (8:00-8:30) 法鼓山到校(一二年級) 喜憨兒協會-學習餐盒配送		
4/17	二	全校師生 X 光檢查 8:30		資源回收分類
4/18	三	週三進修 教室佈置觀摩	教育優先區上課	
4/19	四	台中故事協會 106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0 號)演習民防(13:30~14:00)	一、四年級瑞文氏智力測驗	

	20	五		信義圖書館巡迴車到校	水質檢驗
	21	六			

(第十一週) 4/22~4/28

總導護：元幼瑄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 導 處 (幼兒園)	總 務 處
4/22	日			
4/23	一		第一次全校聯絡簿檢閱 棉被清洗	
4/24	二			資源回收分類
4/25	三	校外教學	教育優先區上課 全校共讀(07:50-08:30)	
4/26	四	校外教學		樹木、草皮修剪
4/27	五	校外教學		
4/28	六		4/22 世界地球日	

(第十二週) 4/29~5/05

總導護：張雅焄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 導 處 (幼兒園)	總 務 處
4/29	日			
4/30	一		作業檢閱：生活習作	5 月份薪津 5 月份辦公費
5/1	二		幼兒園戶外踏青	綠色環保標章採購填報 資源回收分類
5/2	三	週三進修 自衛消防編組、防災體驗暨 CPR 複訓	教育優先區上課	
5/3	四	南投地方法院參訪(3~6 年級)		
5/4	五	校刊收件截止 跨校社群-數學好好玩		
5/5	六			

(第十三週) 5/06~5/12

總導護：吳苡榛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公平正義	5	6	日			
		7	一	法鼓山到校(一二年級) 慈孝家庭月 勞動節	作業檢閱：社會習作 棉被清洗	修剪花木 4月值勤費請領
		8	二			公文歸檔 資源回收分類
		9	三	週三進修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研習	教育優先區上課 全校共讀(07:50-08:30)	
		10	四	5月份人事待遇彙送 5月份人事資料填報 慈孝家庭楷模選拔 慶生會		
		11	五	跨校社群-數學好好玩 全民盃籃球賽〈大成國小〉		校園安全檢查
		12	六	全民盃籃球賽〈大成國小〉		

(第十四週) 5/13~5/19

總導護：鍾佳玲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公平正義	5	13	日	全民盃籃球賽〈大成國小〉		
		14	一	喜憨兒協會-學習餐盒 配送	作業檢閱：英語習作	
		15	二			資源回收分類
		16	三	溫馨五月 親職教育 母親節活動 布農日活動 週三進修 試卷研討	教育優先區上課 信義圖書館巡迴車到校	
		17	四	森林火災、盜伐宣導 法律宣導 黃源昌醫生到校		

		18	五	布農族日 全民盃射箭賽（埔里國中）		
		19	六			

（第十五週）5/20~5/26

總導護：米鴻恩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 導 處 (幼兒園)	總 務 處
5/20	日			
5/21	一		棉被清洗	水質檢驗
5/22	二	第二次學習評量		資源回收分類
5/23	三	週三進修 成績製作	教育優先區上課 全校共讀(07:50-08:30)	
5/24	四	教科書評選 自治鄉長選舉 民和國中到校宣導 【8:00】【六甲】		
5/25	五			
5/26	六			

（第十六週）5/27~6/02

總導護：李婉瑜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 導 處 (幼兒園)	總 務 處
5/27	日			
5/28	一	課程發展會議	作業檢閱：數學習作 幼兒園招生會議	6月份薪津 6月份辦公費
5/29	二	畢業典禮籌備會(家長會)		資源回收分類
5/30	三	週三進修 彈性時間	幼兒園期末課程發展會議	退休人員端節慰問金
5/31	四	二、三、五年級學力檢測(國語、數學、英語) 3.4.5.6年級後測問卷		綠色環保標章採購填報
6/1	五			
6/2	六			

(第十七週) 6/03~6/09

總導護：幸美花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6/3	日			
6/4	一	端午節連假(調整彈性放假)		
6/5	二	端午節		
6/6	三	幼兒園 106 學年度招生 開始 鄉教育會活動-東埔	全校共讀(07:50-08:30) 棉被清洗	修剪花木
6/7	四	6 月份人事待遇彙送 期末個案認輔會議 個案認輔紀錄提交 106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 報到 能源教育週 紫錐花運動宣導月		公文歸檔 請領 5 月份執勤費
6/8	五	6 月份人事資料填報		資源回收分類
6/9	六	調整彈性上班 (補 5/29 課程)		

勇氣寬恕

(第十八週) 6/10~6/16

總導護：史寶秋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6/10	日	2017 海洋教育週		
6/11	一	畢業典禮籌備會(校內) 法鼓山到校(一二年級) 喜憨兒協會-學習餐盒 配送	作業檢閱：作文(4 篇)	
6/12	二	106 下半年退休金核算 給予 六年級畢業學習評量 家庭教育輔導訪視		5 月份彙送檔 校園安全檢查 資源回收分類
6/13	三	週三進修 兩公約知能研習 性別平等教育各議題 社會宣導		下年度預算編列
6/14	四	愛滋病防治-紅絲帶基 金會		
6/15	五	跨校社群-數學好好玩		

勇氣寬恕

		16	六			
--	--	----	---	--	--	--

(第十九週) 6/17~6/23

總導護：徐碧昭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 導 處 (幼兒園)	總 務 處
孝 順 尊 長	6	17	日			
		18	一		第二次全校聯絡簿檢閱 棉被清洗	
		19	二			資源回收分類
		20	三	畢業典禮預演 (8點開始) 週三進修 編制暑假作業 畢業典禮籌備	校刊出版 全校共讀(07:50-08:30)	
		21	四	畢業典禮預演 (8點開始)	信義圖書館巡迴車到校	水質檢驗
		22	五	第 52 屆畢業典禮		
		23	六			

(第二十週) 6/24~6/30

總導護：元幼瑄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 導 處 (幼兒園)	總 務 處
孝 順 尊 長	6	24	日			
		25	一		期末同樂會	宿舍(第2季)管理申報
		26	二			樹木、草皮修剪 資源回收分類
		27	三	週三進修 試卷研討		
		28	四	榮譽制度頒獎		7月份薪津 7月份辦公費
		29	五			縣有、國有財產申報 綠色環保標章採購填報
		30	六			

行事曆尚未確定之日期

1. 全民盃時間(射箭隊、籃球隊)
2. 六年級畢業旅行時間
3. 健促相關議題外聘講師:學生藥物濫用、婦幼安全(週四下午 1:20-14:00)

關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1. 逐年期(年年通過)、多年期
2. 初階證書(永久有效)→進階證書(永久有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0 年更換)
3. 以上證書除初階外，皆由學校推薦參加相關研習，準備送審資料。

南投縣雙龍國小 105 學年度班級掃地區域分配表

時間	AM 07：30 ~ AM 07：45	
班級	整潔活動(室外)	整潔活動(室內)
一甲	無障礙坡道、辦公室階梯、花台、一年級後方空地	教室、走廊
二甲	木屋空地、三角公園、跳跳馬區域	教室、走廊
三甲	看台、遊戲器材區落葉、辦公室、辦公室走廊	教室、走廊、樓梯
四甲	操場跑道草地、籃球場	教室、走廊、樓梯
五甲	殘障坡道、廁所、側門至正門路線	教室、走廊
六甲	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幼稚園走廊	教室、走廊

※室外整潔活動以人為垃圾為優先處理。

※加強廁所清潔。

※導護老師可視環境情況於晨光時間調派全校學生進行戶外整潔清理。(例如：落葉、除草…等工作)

承辦人：

教導主任：

南投縣雙龍國小 105 學年度下期導護輪值表

週次/日期	輪值導護	週一週二補救教學
1(02/13-02/17)	元幼瑄	米鴻恩
2(02/20-02/24)	張雅焄	幸美花
3(02/27-03/03)	吳苡榛	史寶秋

4(03/06-03/10)	鍾佳玲	米鴻恩
5(03/13-03/17)	米鴻恩	幸美花
6(03/20-03/24)	徐碧昭	史寶秋
7(03/27-03/31)	幸美花	米鴻恩
8(04/03-04/07)	史寶秋	幸美花
9(04/10-04/14)	李婉瑜	史寶秋
10(04/17-04/21)	元幼瑄	米鴻恩
11(04/24-04/28)	張雅焄	李婉瑜
12(05/01-05/05)	吳苡榛	幸美花
13(05/08-05/12)	鍾佳玲	史寶秋
14(05/15-05/19)	米鴻恩	米鴻恩
15(05/22-05/26)	李婉瑜	李婉瑜
16(05/29-06/02)	幸美花	幸美花
17(06/05-06/09)	史寶秋	史寶秋
18(06/12-06/16)	徐碧昭	米鴻恩
19(06/19-06/23)	元幼瑄	李婉瑜
20(06/26-06/30)	吳苡榛	幸美花

105 學年度學生路隊名單

鄰別	第一鄰	第二鄰	第三鄰	第四鄰	第五鄰	第六鄰
姓	甘羽鳳	全佑成	田凱恩	松信子	谷薰	多利
	全卉娟	金明華	田旭安	谷歆妃	幸天愛	田馨
	全郁芯	金元豪	申皓瑋	耶利米	谷夏杰	松淨茹
	全宥甄	全曉英	田卉芯	賴呈安	呂啟佑	田麗

名	全宥榕	金明杰	田迪恩	松子安	谷靚薰	全孟珊
	甘微芯	金睿恩	田雅馨	谷歆柔	谷孝銘	松祐恩
	全襄恩	全佑玲		賴沛穎	谷恩慈	田恩
	全芷萱	金芷燕		以斯帖	甘睿頡	田詩芸
	全襄玲	金明貞		米璽恩	幸天馨	谷雋瑋
	田萱蓉			幸鑫	甘妤婕	田伯軒
	全宥靜			米韓暄	谷昊	松祐杰
	全芷琳			谷子威	谷靚雲	田璦
	史艾蓁			賴培橙	金勝德	白馨媛
	史艾薰			谷芯恬	安羽婕	吾杜達祐斯
	谷恩藩			田君霖	谷孝育	龍宸彥
	甘鎧灋				董霆耀	
	吳欣愛				甘詠婕	
					谷靚琄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閱讀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
- 二、南投縣政府深耕兒童閱讀，提昇語文能力。

貳、目的：

- 一、培養兒童閱讀習慣，使融入學習及生活脈絡中。
- 二、發展思考性閱讀，培養兒童創造思考能力。

三、營造豐富閱讀環境，奠定終身學習的基本能力。

叁、實施對象：全校老師及一至六年級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校內教師進修：運用週三進修時間提昇老師閱讀教學的能力，讓每個老師都是閱讀的園丁，散播閱讀的種子。

二、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平時課程中融入閱讀教學，低年級每週兩節課，中高年級每週一節課，經由老師的引導讓小朋友能思考性的閱讀。

三、善用鄉圖書館愛的書庫資源：藉由班級圖書角的營造，結合鄉閱讀巡迴專車到校服務，借閱愛的書庫共讀書箱營造出一個良好的閱讀環境，培養小朋友愛讀書的好習慣。

四、大量閱讀，提昇語文：每週一三四晨讀，隔週三由雅焄老師及惠敏老師分組帶領共讀配合閱讀學習單鼓勵小朋友大量閱讀。

五、定期活動：每月底選拔出學習單書寫優良小朋友公布張貼並給予榮譽獎勵五點。

六、成果發表：每學期辦理壹次的「閱讀徵文活動」，鼓勵小朋友愛閱讀，結合教務組讀經、朗讀、徵文等活動使閱讀的發展可以更多樣化。

伍、預期效益：

一、學校師生共同營造學校良好閱讀風氣。

二、教師將閱讀融入教學，對九年一貫課程有實質助益。

三、提昇小朋友的語文能力，並進而促進同學多元之理解力。

陸、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雙龍國小服裝儀容輔導規範

日期：105/09/04

一、目的：

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表裡一致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二、服裝規定：

(一)制服之定義：

1. 「運動制服」(含外套、長短衣褲)。

(二)本校學生於每週一、二、四、五應穿著運動制服，得依各班需要全班統一穿著，每週三得穿著便服。

(三)季節交替時，各班得視需要統一穿著長短運動制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四)遇天冷時，可於運動制服內，外加衛生衣或毛衣。若寒流來襲，著運動制服外套仍不夠保暖，得穿著其他大衣於運動制服外。

(五)校隊或社團等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運動制服上課或活動時，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但上課或活動結束之後仍需換回運動制服。

(六)若因經濟困難、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制服時，得請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學務處得作個別處理。

(七)為避免學生使用雨傘不當而造成受傷，學生個人雨具以雨衣為準。

三、穿著規定：

(一)穿著運動制服時，原則上將運動衫紮於褲內，若因上衣過短或各班個別規定，可例外辦理。

(二)穿著長袖制服遇天氣突然變熱而有捲袖之必要時，應捲整齊。

(三)穿著制服和便服時，亦應注意整齊、清潔、大方。

(四)學生名牌應於開學一週內縫於制服左胸處，或將名牌以別針、吊戴式配戴。

四、儀容注意事項：

(一)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二)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三)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五、檢查方式：

(一)定期檢查：於導師時間配合晨檢實施服裝儀容檢查，每日一項或數項，項目由級任老師自行選定並實施。

(二)不定期抽查：學務處、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

(三)檢查方法：

1. 導師時間：由各班老師於導師時間擇項實施，並將檢查結果詳實登錄於「晨間檢查紀錄簿」內。

2. 兒童朝會：由訓導組宣布檢查項目，各班班長檢查並清點不符規定人數(必要時得由各班級任老師協助辦理)。

六、注意事項：

(一)為培養學生以雨衣作為雨具之使用習慣，開學一週內以勸導方式推動，並鼓勵預留一件

環保雨衣於班級置物櫃備用。

(二)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準，屢勸不聽者得以通知家長協助處理。

七、本要點經各學年討論後，經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間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藉由課間活動，提倡兒童正當休閒活動。
- 二、藉由課間活動的機會，融入促進健康體位的五大核心能力，提倡讓學生透過課間活動達到『85210』指標。
 - (1)8：每天睡滿八小時。
 - (2)5：天天五蔬果。
 - (3)2：四電少於二。(減少三C產品的使用)
 - (4)1：活力 210。(每天運動 30 分鐘，達到一週 210 分鐘運動量)
 - (5)0：喝足白開水。(少喝含糖飲料)
- 三、本計畫旨在發展多元層面的學校健康計畫，以增進學校於健康促進區塊的發展與重視。

貳、實施對象：全校師生(可因應活動所需分組進行)。

1. 兩組：2、3、6 年級一組，1、4、5 年級一組。
2. 年段：低、中、高三組。
3. 接力賽：每月由訓導組長抽籤分組，張貼公佈欄，以進行比賽。

參、實施時間：每週一到五課間活動時間。(AM 10：00 ~ AM 10：20)

肆、活動地點與內容：

時間	AM 10：00 ~ AM 10：15
星期	課間活動
一	躲避球

二	資源回收
三	律動
四	跳繩
五	接力賽

※每週課間活動由當週導護老師主持。

※律動課程由松東光老師幫忙設計教學。

※因配合垃圾車來回收的時間，資源回收時間調為禮拜二課間活動進行。

※預留五分鐘讓學生休息，喝水，上廁所。(AM 10：15 ~ AM 10：20)

※如遇學習評量週即暫停當週體適能活動。

伍、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雙龍國民小學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集合全校教師力量輔導需要協助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參、辦理單位：兼任輔導老師主辦，導師及認輔教師協辦。

肆、認輔學生：

- 一、全校導師提出需認輔學生：
 - (一) 欠缺學習意願、動機，學業低成就者。
 - (二) 校園生活適應不良者。
 - (三) 其他需要認輔的學生。

二、認輔教師認為需認輔的學生。

伍、認輔教師：

一、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具輔導熱忱，志願擔任認輔學生工作者。

二、每位認輔教師最多只認輔二位學生。

陸、認輔教師進行輔導的方式及內容：

一、認輔內容包括：

(一) 傾聽。 (二) 生活關懷。 (三) 學科及讀書方法指導。

(四) 人際關係輔導。 (五) 資訊提供。 (六) 其他。

二、認輔方式：

(一) 隨機晤談，不限時間地點。

(二) 固定晤談：定時定點預定主題。可利用個諮室。

(三) 個別協助為主，不在團體中談論。

柒、認輔期程：一個學年。

捌、獎勵辦法：

認輔教師每學期確實認輔學生，填寫個別輔導紀錄冊，並參與認輔會議，依照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推動「認輔制度」獎勵實施計畫辦理獎勵。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雙龍國小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計劃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06217B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08012 號函辦理。

三、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06002464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 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藥物濫用。
- 二、 宣導推動紫錐花運動。
- 三、 以我被霸凌怎麼辦及我霸凌別人會怎樣、恐嚇、暴力危害校園我不怕及毒品我不要」等為主題
- 四、 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

貳、 實施時間： 10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肆、辦理單位：教導處

伍、活動理念：

- 一、 以學生為主體、結合師親生共同參與推動。
- 二、 以學校為舞臺，整合校內外讓全校動起來。

柒、活動規劃辦理：

全校性規劃活動：

一、 校長親自宣導：

- （一）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2/16)
-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2/16)
- （三）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2/16)
- （四）利用朝會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2/14)

二、 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反黑反毒反霸凌影片宣導（不信邪）。

三、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菸檳防制宣導。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雙龍國小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9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615 號函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二、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及實際需要。

貳、計畫目標與效益：

建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體制，推動春暉專案，以落實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教育，防範青少年犯罪，及精進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作為與知能，發揮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功能，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以達成下列目標與效益：

一、建立本校工作方法與作為要領。

二、增加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作為與知能。

三、消弭學生暴力事件，推動春暉專案，防範青少年犯罪，並加強學生生活及安全教育。

四、建構校外輔導體制，全面提升輔導效能。

參、編組：

一、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編組、職稱及成員如下表：

雙龍國小學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名冊

職 稱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備考
主任委員	校長室	校長	伍福義	綜合指導並考核本校一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事宜。	
副主任委員 兼執行秘書	教務處	主任	何春發	協調各家長提供意見，協助主委綜合指導本校一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事宜。	
副主任委員	總務處	主任	林紹瑜	追蹤輔導個別案例級特殊個案心理輔導與轉介勒戒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務處	組長	張雅焄	督導全體同仁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各項工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	會長	谷鴻志	協調各家長提供意見，協助主委綜合指導本校一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事宜。	
委員	教導處	組長	元幼瑄	督導全體同仁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各項工作，並負責本計畫之協調與聯繫，負責文宣與資料統整。	
委員	教導處	各班導師		負責班上學生各項生活指導	
委員	教導處	校護	全淑萍	負責學生尿液篩檢、測物戒治預防愛滋病宣導。	
備註：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工作，實為全校教職員工和家長之共同職責。本表僅列舉和學生在校生活最密切者。					

二、會議召開方式：

每學期召開 1 至 2 次，商討與研究有關校內、外學生生活輔導全般狀況與執行成效，必要時可併訓導會議實施。

肆、工作要項：

- 一、執行學生校外一般禮節及日常生活輔導事項。
- 二、執行學生校外生活教育、實踐輔導事項。
- 三、執行「交通安全」、「輟學失聯學生協尋」、「協助輔導學生從事資訊休閒活動」等相關工作及社團活動。
- 四、執行學生各項服務隊之編組訓練、巡查等輔導工作之計畫與實施。
- 五、執行學生校外服務學習工作。
- 六、對學生不良行為之預防、糾正；偶發事件之處理及與治安機關之聯繫合作事項。
- 七、定期檢討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執行成效。
- 八、彙整學校活動成果資料呈報站區委員會。
- 九、其他有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事項。
- 十、聯合巡查（含網路咖啡店巡查）：

(一)配合台南市警察局、少年隊、臺中縣校外會，與輪值教官到達指定地點、地區警方會合，實施聯合巡查，其重點為轄區內各公共遊樂場所(網路咖啡店)、路口及交通要道之臨檢(包含寒、暑假)。並配合警方執行「春風專案」暨「青春專案」加強保護青少年措施。

(二)聯合巡查實施時間以放學 16：00 至 21：00 時為主，網路咖啡店巡查以上學時間 08：00 至 16：00 為主。

伍、具體作法：

一、訂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與實施。

二、落實新生訓練暨始業式等時機，加強學生一般禮節、言行、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訓練。

三、執行學生各項服務隊之編組訓練、結合糾察隊、交通服務隊等對學校周邊實施校外巡察，以勸導學生違規行為。

四、對發生不良行為之學生，各校應結合家長、導師、訓輔人員共同輔導，除依校規處理外，並結合學校周邊社區及相關慈善機構，予犯錯同學實施公共服務，以回饋里鄰。

五、校外巡邏：

(一)指派一至二員訓輔人員專責於校外會各項工作，並於上放學時間加強學校周邊巡邏(如泡沫紅茶、網路咖啡、撞球、漫畫書店及公園等青少年容易聚集之場所)。

(二)發現學生不良行為應予登記勸導，發現可疑場所或學生滋生事端地點，除通知各轄區警查分局(派出所)處理外，另通知各站區召集學校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列為巡邏重點。

六、處理本校偶發事件及與轄區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與支援配合事項。

七、協助輔導學生從事資訊休閒活動：

(一)教育宣導：

1. 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或滯留網路咖啡店。

2. 禁止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翌日八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例假日(含寒暑假及國定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或滯留網路咖啡店。

(二)訪查通報：配合臺中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站區校外會實施聯巡查訪工作。

(三)親師輔導：

對於違規逗留網咖之學生，除建檔管制外並請學校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予以個別輔導。同時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溝通，實施親師輔導，必要時亦可運用民間社輔機構力量，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八、辦理正當休閒活動：

(一)於學期中辦理或推廣各種正當休閒活動，以培養同學良好之休閒觀念，進而促進身心良好發展。

(二)配合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於寒暑假時辦理的各種休閒活動，提供良好之休閒項目供同學選擇。

九、學生安全：

(一)假期間學生生活輔導：

1. 假期前函發家長聯繫函，告知本校家長妥慎注意學生假期中應注意之事項，協助輔導學生妥善安排假期生活，內容應包含避免出入不當場所（網咖）、拒菸、反毒、不酗酒、不嚼檳榔、防愛滋、假期打工注意事項、交通安全、防範溺水等意外事件發生。
2. 利用寒、暑假及例假日實施不定期之家庭訪問，俾進一步了解本校學生假期生活動態。

(二)校園安全：

1. 成立本校「校安中心」及「交通安全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研議有關問題。
2. 依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編組本校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小組，俾能於發生特殊（意外）事件時立即運作，指定專人對外發言說明，迅速、適切處理問題，有效減低傷害。
3. 確實掌握影響校園安全因素，進行校園安全預判，訂定各項應變及管制措施，並與有關單位密切協調聯繫，以掌握狀況；並應結合學校環境、現況，於每學期擇期辦理防火（震、災）等各種狀況演練並紀錄備查。
4. 發生校園特殊（意外）事件時，應本「先知快報」之精神，利用「校安即時通」迅速反映回報狀況，依事件程度分級通報時限規定，即時向上反映通報，並於網路中斷時，能正確、迅速完成「校園特殊（意外）事件即時通報表」之填寫（尤應掌握內容之正確與深度）傳真上級反應狀況。
5. 於平日落實學生安全教育；並結合校外聯合巡查，共同維護學生安全，減少意外事件之發生。寒、暑假期間為學生意外事件之高峰期，應於放假前訂定「防範學生意外事件宣導月（週）」，結合全校師生力量，共同強化宣導作為，與家長建立聯絡管道、保持密切聯繫，編組學生互助小組，讓家長與同學均能瞭解發生校園特殊（意外）事件時，如何迅速反映回報，以確實有效掌握學生動態，提供迅速、適切及必要之協助。
6. 要求本校學生假期間之團體性（如社團、班級等）或可能具危險性（如登山、戲水等）活動，必須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完成報備；並於行前提醒同學注意安全事項，於活動中與同學保持密切聯繫。
7. 發生特殊（意外）事件時，確實依照「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通報、反映。

十、生活示範觀摩及推行四項要求宣導活動：

- (一)推動「學生整潔、禮貌、秩序」運動，由校內做起，逐漸推展校外，以學生的良好生活行為示範社會，並培養其服務社會的正確人生觀念。

(二)於升旗、週會時段加強宣導，推行「重禮讓、守秩序」運動之宣導；並協調相關處室舉辦「重禮讓、守秩序」運動宣導週活動，辦理壁報、漫畫、論文、書法、演講等比賽。

(三)「注重禮讓、遵守秩序、端正儀容、強健身心」四項工作宣導教育之推行，應能創新、落實，可配合其他活動進行。

陸、防制黑道勢力入侵校園

近來學生藥物濫用與暴力問題並未完全自校園根絕，青少年或參加搖頭派對，或聚眾鬥毆等，學生涉及吸食、持有管制藥品、暴力與霸凌事件時有所聞。毒品、暴力與幫派問題不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近年更由於社會型態急遽變遷，家庭教化功能趨於弱化，其勢力趁隙進入校園，戕害學子身心健康，影響學校秩序與安寧，使得原應為社會中最安全純淨之校園亦遭污染與破壞。

為有效輔導高關懷類型學生，防止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本校配合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與教育局、警察局少年隊、地檢署共同協調合作，以落實此一工作。

本校「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作法及行動步驟概述如下：

一、作法：

(一)、一級預防

1. 加強本校人權法治教育

結合市警局少年隊、地檢署等單位實施法律巡迴演講，落實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加強學校人權法治宣導及強化親職法律知識等重要工作，增強學生法治觀念、使其知法守法、防範聚合結黨、參與幫派。

2. 強化本校及社區親職教育

持續推動學校及社區親職教育，辦理教育講座、父母效能訓練、親職座談……等，期能激勵父母善盡教養之責，以結合學校、社區與家庭教育力量共同防制學生涉入幫派。

3. 強化本校學生品德教育

強化學生品德教育，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4. 加強辦理本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進修

會同教育局全面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俾本校教師具備較豐厚之輔導知能與助人技巧，能在教學中融入輔導觀念與態度來教導學生，啟發學生，營造校園祥和氣氛。

5. 以愛心關懷學生，以耐心照護學生

本校教職員工以愛心關懷學生，以耐心照護學生，經常辦理正當健康之育樂活動，並鼓勵學生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舒暢學生身心，陶鑄學生健康之人格發展，避免學生涉足高危險場所而為幫派黑道勢力吸收利用。

(二)、二級預防

1. 強化「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二級預防通報

本校依據「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落實執行「校園意外事件」、「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輔導管教衝突事件」通報事項，並定期統計分析校園事件消長現象、可能因素及因應策略，提供研擬輔導措施參考。

2. 建構二級預防輔導網絡及危機處理機制

本校配合教育局籌劃「暴力傾向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將嚴重行為偏差學生適時安排至醫院、博愛院或各類特殊教育學校，協助弱勢族群，喚醒學生感恩惜福及回饋社會意識，減少偏差傾向發展。

3. 落實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本校配合教育局、縣警局少年隊落實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各項工作，建立本校中輟學生檔案，結合警察及民間力量積極尋回中輟學生，輔導復學，並追蹤輔導多次或長期中輟學生，不使之流落在外，成群結黨，被幫派吸收。

4. 規劃及加強校園安全保全系統及校園防護工作

本校全面設置安全保全系統，有效管制人員出入校園，掌握校園危險角落狀況，並協請警政單位增設巡邏箱，加強校園週邊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在校園附近活動。

(三)、三級預防

1. 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三級預防查察通報

本校依據「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落實執行「校園幫派鬥毆事件」通報，並對涉入不良組織、幫派學生建檔管制，俾利掌握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資訊。

(四)、建構三級預防輔導網絡及危機處理機制

1. 本校結合社區輔導人力資源，包括警政、法務人員、社輔機構社工員、衛生單位心理衛生人員、醫院心理治療人員、社區義工、學生家長、退休教師、公益組織及宗教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等，建立支持性及矯治性輔導網絡，有效輔導協助學生，並成立危機處理機制，處理學校偶突發及緊急安全事件。

2. 強化本校認輔制度

全面實施認輔制度，鼓勵本校教師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尤其將具暴力傾向、中輟復學、可能中輟、有自我傷害傾向、霸凌及涉入幫派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

3. 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

本校接受教育局指導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安置因家庭、個人、學校、其他因素而中輟之復學生，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經法院裁定安置中途學校之學生，提供多元、適性之教育課程，有效留住青少年在教育系統內成長發展。

二、行動步驟：

- (一)依本校特性及上年度執行成效，檢討訂定本年度之「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實施計畫」，明定三級預防之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並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1. 不良組織、幫派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潛在原因分析與評估。
 2. 預算編列、執行、檢討並辦理獎懲。
 3. 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4. 建立輔導諮商支援網路。
- (二)結合教育、警政與社工資源，建立本校「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輔導諮商網絡」，並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以強化三級預防成效，協助本校輔導涉入不良組織、幫派學生儘速脫離。
- (三)應整合本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防制黑道管理機制，依計畫、執行、考核程序積極推動相關作為，以落實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工作。
- (四)指定專人承辦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事件通報及輔導業務，並定期檢核數據，統計分析陳報校長。
- (五)對本校高關懷類型學生加強個案輔導、訪問，並建立檔案列管追蹤，針對輔導個案，輔導過程應記錄於「個案輔導紀錄表」呈核備查，並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研討輔導作為。
- (六)協調警政單位查獲本校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應於1個月內以密件通報教育局及本校加強輔導，並副知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七)宣導校園安全專線：

教育部免付費校園安全專線電話(0800-200885)、教育局 25263100、校外會 25298585、大楊國小 26200634 轉教導處，受理學生、師長、家長及民眾有關校園安全之諮詢。獲報後，將立即連絡事件所在地區之警政機關及學校協助處理。
- (八)校園治安事件彙報：

上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填寫「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
- (九)學生遊蕩區域清查：

針對上學前及放學後學生經常遊蕩區域實施清查，以防止逃學、逃課及中輟情況發生。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南投縣雙龍國小 105 學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06196 號函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二、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輔教特字第 106002163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宣導紫錐花運動，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建立無毒校園。
- 二、維護校園安全，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讓學生健康安全成長。

參、實施策略：

積極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辦理反毒教育，強化拒毒宣導。。
- 二、二級預防「關懷清查」：晤談瞭解關懷，建立名冊清查。
-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春暉小組輔導，轉介醫療戒治。

肆、具體作法：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結合教師、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二級預防，以「關懷清查」為本，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一、防制學生濫用藥物

（一）教育宣導：

推動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具體工作要項如下：

1. 擬訂「深化推動紫錐花」實施計畫，並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分層負責、分工合作，有效進行相關事宜的宣導與活動。
2. 集會宣導：利用學生朝會、教師朝會、校務會議、行政會報、親師座談會等相關集會宣導紫錐花運動。
3. 每學年辦理 1 次以上全校性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例如文宣海報、學校公播系統播放反毒影片等。
4. 請老師利用「健康與體育」或「生活」等領域課程內施教 1 堂課以上「紫錐花運動-反毒認知教學」。
5. 利用朝會、集會、週會時間實施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6. 陳報推動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活動成果。

（二）關懷清查：

以有濫用藥物之虞的學生為主要對象，導師及學務人員透過觀察、晤談或必要時家庭訪問，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有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具體工作要項如下：

1.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

- (1) 密切關心學生上課、作息及交友狀況，尤須注意網路交友之情事。
- (2) 透過觀察、晤談瞭解學生，有無濫用藥物、吸毒等，以便及早預防與輔導處理。
- (3) 透過篩檢量表辨識有藥物濫用之虞高風險學生。

2.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 (1) 學期初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
- (2) 學期中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3. 完善尿液篩檢機制，落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

二、維護校園安全

以「春暉輔導」為本，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學生為主要對象，發現學生確有藥物濫用行為，啟動輔導機制，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具體工作要項如下：

(一) 建立追蹤輔導機制

- 1. 春暉小組輔導狀況登錄「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 2. 輔導藥物濫用學生，給予導正包容，不以要求轉學方式對待學生。

(二) 強化輔導諮商網絡

- 1.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結合校內教師進行輔導。
- 2. 輔導業務承辦人安排老師進行輔導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

(三) 健全轉介工作

- 1. 學校發現毒品來源，以密件函送學生校外會，落實緝毒通報模式。
- 2. 與少年隊聯繫，追查毒品來源管道，以根除毒品上游來源。

伍、預期效益：

- 一、認識紫錐花運動，成為反毒最佳代名詞。
- 二、學生認識毒品危害，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能遠離毒品、拒絕毒品。
- 三、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維護校園安全，讓學生健康安全成長。

陸、實施經費：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家長同意書

同意雙龍國民小學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 年甲班
0 0 0 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
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雙龍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教師宿舍管理辦法
106 年 2 月 15 日經校務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宿舍品質及起居安全，促使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宿舍管理係依 99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 0990303504 號函修正頒布之「宿舍管理管理手冊」訂定。

第三條 本校宿舍由總務處負責各項設備之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之申請及監督保管與驗收。

第四條 本校宿舍管理設宿舍管理一名，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校長於下學年度在本校服務之編制內教職員工選派，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負責宿舍繳費及管理。

第四條之 1 曾擔任宿舍管理編制內教職員工，可自由行使免當宿舍管理之權益。

第四條之 2 宿舍管理為教職員工宿舍代表人，為推動宿舍業務及管理，應定期於每學期召開一次宿舍管理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校宿舍為單身宿舍，不供眷屬住宿，亦不得任意留宿非本校教職員工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向宿舍管理辦理申請登記。

第六條 本校宿舍申請資格以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超過一學期之代理老師為優先，若仍有空床則開放給非編制內之教職員申請及替代役男使用。

第六條之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優先選擇單人居住。

第七條 編制內教職員工請於每年 7 月 1 日前提出下學年住宿申請。

第七條之 2 新進教師、代理教師及非編制內員工於每年 8 月 20 日（遇假日順延）前提出住宿申請，然住宿許可為總務主任依實際情況裁定。

第七條之 3 學期中，如有提出更換房間之要求，應徵求兩房間使用者之同意始可辦理。

第八條 每學年度結束，離職員工應辦妥財務清點交接，並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搬離宿舍，必須完全清理個人物品並搬離後始可取得〈離校證明〉。

第九條 替代役住宿依規定由學校提供，在單身宿舍尚有空房時，可住進單身宿舍，水電費由學校總務處依規定申請補助。

第九條之 2 替代役住宿規定依「南投縣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辦理。

第十條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住宿人員根據住宿樓層人員比例應每雙月平均分攤整棟宿舍水電費或分層平均分攤電費+平均分攤整棟宿舍水費。

第十條之 2 宿舍管理定期公告宿舍水電費繳費明細。

第十一條 單身宿舍一樓為男性教職員工宿舍，二樓為女性教職員工宿舍，依據〔南投縣雙龍國民小學性別平等事件防制暨處理規定〕住宿男性教職員工除因洗滌或晾曬衣物需經由樓梯間之外，除女性教職員工需尋求幫忙外，全面禁止進入二樓女性教職員工住宿空間（房間、盥洗室、公共區域）。

第十一條之 2 若有違反上述規定，發生性別平等事件，除必須強制搬離單身宿舍外，

視情事得召開〔南投縣雙龍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佔有不住或將宿舍全部或依部份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做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本校宿舍之財產設備，不得任意外借及毀損，如有違反損毀者或短缺，應負賠償之責，情節重大者必須強制搬離宿舍。

第十四條 為維護住宿之整潔、安寧，並顧及他人之權利，禁止養寵物，並嚴禁酗酒、賭博、吸毒等違法情事，宿舍內外並全面禁止吸菸。

第十四條之 2 為維護住宿權益及住宿品質，每日晚上 10 點以後，公共區域（客廳、盥洗室、廚房、頂樓陽台）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每日晚上 11 點 30 分後至隔日早上 6 點 30 分，請勿開啟水流加壓馬達、使用洗衣機、於廚房烹煮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為維護個人安全，頂樓陽台亦於此時段（晚上 11 點 30 分後至隔日早上 6 點 30 分）全面禁止使用。

第十四條之 3 住宿人員應盡維護室內外之整齊、清潔、衛生之責，廚房、盥洗室、客廳、門口通道需分配或共同清潔，以維生活品質。

第十四條之 4 住宿人員每人發放垃圾桶乙個，置於房間內，以維生活空間環境整潔，

除廚房與盥洗室外，其餘區域不再置放公用垃圾桶，垃圾清理由個人負責，公共區域(廚房與盥洗室)垃圾則由輪值清掃人員於每周五早上前清理；資源回收物品必須個人各自清理，且不得置於公共區域。

第十四條之 5 住宿人員每人發放冷藏保鮮盒與冷凍專用盒各乙個，得置於一樓冰箱

內，以維冰箱空間環境整潔，除大瓶(罐)裝外(需貼姓名貼或易於辨識之標記書寫)，其餘袋裝、散裝或其他食物、物品不得置放冷藏保鮮盒與冷凍專用盒外之空間。

第十四條之 6 住宿人員個人私人餐具、廚具或物品、食材等使用後請勿置放於廚房、

客廳等公共區域，宿舍管理得為維護公共區域整潔予以丟棄，以維護住宿空間環境。

第十四條之 7 為落實節約能源並減少宿舍水電費開支，住宿人員無論於個人房間或

廚房、客廳、盥洗室、頂樓陽台等公共區域，需隨手關燈與節約水源，

每日下午 6 點至隔日早上七點請勿使用除濕機除濕。

第十四條之 8 為維護住宿人員基本禮節，住宿人員於廚房、客廳、頂樓陽台等公共區

域，請注意個人服裝與儀態，勿呈現不雅穿著、動作或姿態。

第十五條 寒、暑假期間若未住宿者，仍收取水電費。

第十六條 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應經常訪視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房間須通知及宿舍借用人到場)。

第十七條 上述各條規定與細項請申請住宿人員務必切實遵守，請仔細逐條檢視後，始

填寫〔教師宿舍借用契約〕，若住宿人員發現有違反情事發生，可向住宿管

理或總務處、學校主管反映，經規勸後仍無改善者，必要時得以召開住宿管

理會議(校長、處室主任)，情節重大者且足以影響其他住宿人員住宿環境

時，學校可執行強制搬離宿舍之懲處。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長

106 年 2 月 15 日

南投縣縣有不動產-教師宿舍借用契約

出借人：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縣有不動產借用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借用物標示

縣 鄉 單位名稱 借用建築 借用物編碼(房號)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 單身宿舍 棟 樓

備註：房屋用備品(動產)借用清冊一份

第二條 借用期間

一、自 10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中午 12：00 止。

二、乙方於借期屆滿後如需續借者，應於借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換約續借；屆期未申請者，視為乙方無意續借。

第三條 費用

一、借用期間所使用之水、電、瓦斯、電信等費用，應由乙方依約定方式負擔。

二、甲方場地若需整修維護或其他修繕之支出，乙方應視責任按比例分擔。

第四條 借用物之使用

一、借用物除供乙方為乙方借用之目的使用外，不得為其他目的之使用。

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借用物之一部或全部轉租他人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乙方因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不得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四、借用物如有損壞，乙方應予修繕並負擔其費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償。

但重大修繕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五、乙方不履行借用物之修繕義務者，甲方得代為履行，其相關費用甲方得向乙方追償。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對於借用物不得為擴建、整建或改建；其經甲方同意者，於契約終止或借期屆滿時，該擴建、整建或改建部分應無償交付甲方，不得拆除。

第五條 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借用物因政府執行公共政策而有收回之必要。

（二）借用物因政府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而有收回之必要。

（三）借用物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而有收回之必要。

（四）借用物毀損或滅失。

（五）乙方使用借用物違反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

（六）乙方將借用物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交付他人使用。

（七）乙方將因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移轉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負擔。

（八）乙方未經甲方同意對於借用物為擴建、整建或改建。

（九）乙方不遵守甲方對於借用物所實施之相關管理規定。

（十）其他依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得終止借用契約者。

二、前款情形，除第一目至第三目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應於終止前一個月通知乙方外，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三、因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十目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契約，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借用物之返還

一、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借期屆滿前返還借用物。

二、乙方返還借用物時，除有第四條第六款之情形外，應回復借用物原狀；其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甲方得代為履行，其相關費用甲方得向乙方追償。

第七條 附則

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民法及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涉訟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三、本契約正本 2 份由甲方、乙方各執 1 份。

甲 方：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

代 表 人：校長

地 址：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村光復巷 4 號

電 話：049-2741325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學校宿舍財產物品借用清冊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房間編號 借用人簽名 備註

01 木頭地板 一式

02 床墊 一床

03 書桌 一張

04 衣櫥 一個

05 垃圾桶 一個

06 冷藏保鮮盒 一個

07 冷凍專用盒 一個

借用人：

財管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